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在秦皇岛海景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聂玉中、卜周庆、刘已莽、职工监事曹栋现场出席会议，职工监事陈林燕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玉中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32,687,475.08 元，2017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人民币 765,262,566.27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09,294,417.20 元。

为切实遵守对 H 股、A 股市场股息政策的承诺，维护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应当提取的盈余公积，作为本次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 558,741.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279,370,600.00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97,241.0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调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H 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925.43 万港元募集资金投向调整为营运资金以及一般企业用途，并确认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可用于营运资金以及一般企业用途的资金总额为 22,390.83 万港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